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简称,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UZHOU KELIDA DECOR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无效。投资者如在任何环节,应咨询自己股票经纪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或不实。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五。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企业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自筹资金投入项目。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8. 2017-2019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7,834.03万元,2017-2019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2019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3.33%。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ELIDA DECORATION CO., LTD. 英文名称: SUZHOU KELIDA DEC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控股股东: 柯利达 实际控制人: 柯利达 股票简称: 60382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28 电话: 0512-62527827 0512-62527827 传真: 0512-62527827 电子邮箱: zsp@kld.com.cn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2. 政策支持 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达到30%。

3. 装配式建筑的优势 装配式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成为了建筑装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6.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7.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8.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9.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范围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 装配式建筑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政策支持 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达到30%。

3. 装配式建筑的优势 装配式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成为了建筑装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6.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7.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8.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9.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0.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1.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2.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3.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4.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5.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6.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7.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18.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9.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之一,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20.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造的重要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序号 认购类别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设房产项目 38,389.00 33,000.00 2 装修工程 2,797.00 824.00 3 合计 42,000.00 33,000.00

5.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75,0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 项目回收期 本项目回收期约为2年。

7.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8. 项目环保与环境影响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装饰业务总部项目立项备案已于2019年12月5日完成,并取得“相环审[2019]107号”备案证。

9.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1.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3.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4.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5.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6.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7.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8.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9.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1.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3.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4.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6.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7.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8.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9.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昌柯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何晓斌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建康路5号鑫源大厦1楼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101MAA2YMKX14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修;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昌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西昌唐园 780.00 5.00% 西昌唐园 11,000.00 70.51% 四川城南 3,720.00 23.85% 四川恒建 100.00 0.64% 合计 15,600.00 100.00%

5.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7,797.80万元(15,60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为项目负债性质),其中:工程费用投资为63,872.60万元,建设其他费用为1,138.0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737.53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049.68万元。具体投资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投资 63,872.60 8,420.00 2 建设其他费用 1,138.00 8,420.00 3 基本预备费 3,737.53 8,420.00 4 建设期利息 3,049.68 8,420.00 合计 77,797.80 8,420.00

6.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预期收益构成主要是工程收益及营运收益(公共配套设施部分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场停车费、广告费等)。

7. 项目回收期 本项目回收期约为2年。

8.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柯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